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 第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拟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二十一条“出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应列席会议”。

拟修改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备查文件

（一）《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日